**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适应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需要，省教育厅拟对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进行进一步完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选专家基本条件

1、坚持马列主义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、鉴别力。

**2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编在岗，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。**

3、具有较高的学术专业水平和宽广的学术视野，在相关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。

4.具有较高的学术道德水平，学风端正。

二、入选专家所属学科范围

（1）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学；（5）语言学；（6）中国文学；（7）外国文学；（8）艺术学；（9）历史学；（10）考古学；（11）经济学；（12）管理学；（13）政治学；（14）法学；（15）社会学；（16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7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8）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19）教育学；（20）心理学；（21）体育学；（22）统计学；（23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4）国际问题研究；（25）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

三、报送办法

1、请在科技处通知公告栏或者科技QQ群共享下载本通知及附件。

2、本次专家信息表采用新版规范表格填报，请各单位按要求完整填报推荐的专家信息，以便后续的数据使用。

**3、本次启用新版专家信息表，已入选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的专家也需重新填写信息。**

**4、请各单位动员符合条件的老师积极申报，争取入选专家库。教育部、教育厅相关人文社科项目评审将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评。各单位务必于2017年9月8日前将专家库电子版发送至376807921@qq.com，每个电子表格请以专家姓名命名，邮件主题请标明“\*\*学院推荐专家”。**

5、联系人：马飞，联系电话：0710-3590355。

附件：1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填报操作说明及专家信息表

科技处

2017年8月28日